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尚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尚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尚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前案竊盜部分之法益侵害及罪質均屬相同，且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自我約束控管，然被告餘前案執行完畢後之初期，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已論累犯之罪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

01 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02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3 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
04 並考量其所竊得之物品業已歸還告訴人劉儀涵，再衡以被告
05 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末以，被告竊得之TENGA AERO氣旋杯1組、TENGA SPINNER迴
08 旋杯1組，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劉儀涵，此有贓物發還
09 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
10 告沒收或追徵。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張好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徐尚誠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4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1
05 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徐尚誠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
11 字第5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再以112年度簡上字第359
12 號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12
13 年度桃簡字第18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案件
14 並經同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15 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16 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17 年7月4日15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8 「寶雅大興店」內，徒手竊取放置在架上之TENGA AERO氣吸
19 杯1組、TENGA SPINNER迴旋杯1組（以上價值共計新臺幣170
20 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隨即離去。嗣經該店店長劉儀涵發
21 覺遭竊並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22 二、案經劉儀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徐尚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經告訴人劉儀涵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
26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7 錄表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5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28 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30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31 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59號、

01 112年度桃簡字第1839號判決、113年度聲字第269號裁定列
02 印資料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3 有期徒刑以上且罪質相同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04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
05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
06 得，已發還告訴人劉儀涵，此有贓物發還領據1紙在卷可
07 憑，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12 檢 察 官 徐 銘 韡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